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dy

L

勒 遷 案 第	CV4-25-0033-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
Despejo	Nº		4º Juízo Cível

原告： 丁雅勤(TENG NGA KAN)，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為澳門大頭針圍54號灝景峰抱月閣43樓B室。

被告： 1. 羅盈正(LO IENG CHENG)，男，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
2. 招嘉雯(CHIO KA MAN)，女，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二人的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亞利雅架街3B號輝芯閣6樓A座，現下落不明。

-----茲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述兩名被告，其可在告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 --

-----原告請求摘要如下：1. 立即向原告交付澳門馬場東大馬路15至69號及馬場海邊馬路137號之福泰工業大廈7樓A之單位；2. 向原告支付拖欠之租金合共港幣996,621.00元，折合澳門幣 1,028,512.87元；3. 向原告支付因拖欠租金而按《民法典》996 條第1 款而計算之損害賠償合共港幣 996,621.00 元，折合澳門幣 1,028,512.87元；4. 向原告支付本勒遷訴訟進行中所欠租金及相關遲延租金的賠償直至向原告完成實際交付租賃單位為止；5. 向原告支付以上全部金額由傳喚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以及 6.承擔本案之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

-----如被告提出答辯，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並可使用表格提交。如有其他證據，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 --

-----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但上訴階段除外。 -----

-----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不會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5年11月13日於澳門。 -----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法官

梁鎮堦

*

首席書記員

梁雁君